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鐘心彤

　　張家銘
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被　　告　劉建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94元，及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，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7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2,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不到庭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雙方爭執、聲明：

(一)原告：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壢客運)所僱用的司機即被告甲○○，於民國111年1月1日中午，駕駛中

壢客運所有690-U7號大客車(系爭大客車)，在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22巷松高路口，過失右轉撞及原告保車AXA-9980號保車(下稱系爭事故)，造成保車損壞(下稱系爭損害)，經原告理賠新台幣(下同)80,181元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,1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中壢客運：否認有過失，應計算折舊，系爭大客車於發生系爭事故時係由其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所駕駛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關於侵權行為成立的認定：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述時地右轉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，經依被告中壢客運送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，依該所函覆的鑑定意見(本院卷第128頁)，認定系爭事故，係因被告甲○○右轉事故所單獨造成，原告保車並無過失。經參考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（本院卷第51-64頁），依原告保車及系爭大客車的受損相關位置，及系爭大客車及原告保車的行車紀錄影像所顯示，系爭事故，是被告甲○○在原告保車已在其右側時，疏未注意而右轉所造成，被告中壢客運，否認有過失責任，與上述客觀調查報告表等證據不合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

(二)賠償金額的認定：查，依多數法院判決意見，以新零件換舊零件以修復車輛，應計算折舊，原告主張零件費21,131元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保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106年12月，距離本件事故111年1月3日，已使用4年2個

月，有維修單據、行照等可證（本院卷第35、15頁）。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144元[第1年折舊值(21,131×0.369=7,797)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(21,131-7,797=13,334)，第2年折舊值(13,334×0.369=4,920)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(13,334-4,920=8,414)，第3年折舊值(8,414×0.369=3,105)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(8,414-3,105=5,309)，第4年折舊值(5,309×0.369=1,959)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(5,309-1,959=3,350)，第5年折舊值(3,350×0.369×(2/12)=206)，第5年折舊後價值(3,350-206=3,144)]。經加計不折舊之烤漆工資36,700元、鈑金工資22,350元後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賠償之車輛修理費用應為62,194元（3,144+36,700+22,350=62,194）。

(三)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依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[(因分別送達不同被告，應不同起算)，即分別為112年1月7日（本院卷第73頁，被告中壢客運）、同年月20日(本院卷第75頁，被告甲○○)]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可以採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2,19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。原告超出准許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被告其餘陳述、抗辯、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，故不詳論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，原告所預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依雙方勝負比率約略酌定如主文第3項。另被告中壢客運預付鑑定費3,000元部分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駿鴻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(原告預付)	如主文第3項
鑑定費	3,000元(被告中壢客運預付)	如理由七、
合　　計	4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